



恩得利 物流團隊：海空進/出口報關、陸/海/空運攬貨運輸、保險鑑介、全球快遞運送。

營業專長：費用最便宜、速度最快、文件最精美、服務最親切！

台中市忠明南路 1151 號 電話:04-2262 0983 傳真:04-2262 5619 E/M:leisureinn_tw@yahoo.com.tw

裁判字號：判字第 146 號

裁判日期：民國 56 年 06 月 13 日

相關法條：海關緝私條例 第 21 條 (23.06.19)

要 旨：原告攜帶進口之綠玉戒指等物，縱令其原料確屬臺灣省花蓮縣產品，輸出至香港，但既據原告陳明係其經營之公司向香港僑南公司買進該項原料後，交原告經營之公司香港加工廠製成該項戒指等物，自即應認為香港之產品，不得仍認為臺灣出產之原物，原告將之由香港輸入臺灣，不能謂非由國外輸入貨物，按其數量及價值，顯屬商銷貨物。原告以之作隨身行李輸入，已有未合。且其行李報單上僅填舊冰箱一隻又衣箱兩件，並未將五隻提箱所裝之上開綠玉戒指等製品列入報單，其未將此項應稅之大宗進口商銷貨物報關驗稅，即足構成私運貨物進口之行爲，不以其於臨檢時未隱匿逃避而可解免其責任。此與本院四十四年判字第四八號判例所示，係屬旅客行李未在報單上逐一填明之情形，本質上有其差異，不容原告援以為免罰之主張。又該項綠玉戒指等物，係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第七四二號乙項之貨物，原為禁止進口類。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於五十四年七月九日議決改為管制進口類，自同年月十日起實行，原告於該會該項決議實行後將管制進口之貨物作為行李混帶進口，尤難謂其無矇混私運進口之企圖。被告官署將該項貨物處分沒收，按之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尚無違誤。